

# 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

## 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 第一届理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2023年01月03日 09:00—11:00

会议形式：投票表决

会议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角门18号名流未来大厦14层1401

主持人：理事长

会议决议：

2023年01月03日上午9:00，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的理事出席并召开了第一届理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理事7人，实际到场理事7人，超过三分之二，符合章程规定，会议有效。

### 一、2022 年度的工作总结

#### 1、流动党员第八联合党支部成立情况

我基金会于2022年4月18日接到中共北京市社会服务领域基金会第二联合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共北京市社会服务领域基金会第二联合委员会党支部优化调整方案》的通知，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和中共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北京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部署要求，按照《中共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委员会系统社会组织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标准（修订）》

和综合党委“关于社会组织党支部设置要考虑基层党组织的属地化，便于社会组织评估时考核党建工作”的有关精神，对综合党委党支部设置进行优化调整，以更好地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切实提高党建科学化水平，为实现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经中共北京市社会服务领域基金会第二联合委员会研究决定，我基金会与北京东方君公益基金会、北京合一绿色公益基金会、北京中公公益基金会、北京国科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发展基金会共同成立流动党员第八联合党支部。

2022年4月27日上午，流动党员第八联合党支部成立大会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上顺利召开，会上，第二联合党委委员周福华代表联合党委宣布流动党员第八联合党支部正式成立，并任命任永华同志为党支部书记，任永华同志发表任职讲话并宣布由东方君基金会张秀瑛同志担任流动党员第八联合党支部组织委员、中公基金会徐佐君同志担任流动党员第八联合党支部宣传委员。

与会同志分别就所在基金会的现状、公益项目发展进程做了介绍，以成立流动党员第八联合党支部为契机，加强沟通，互相学习，资源共享，推进公益事业的良好发展。

## 2、党建引领

经社服领域基金会第二联合党委批准2022年4月27日召开流动党员第八联合党支部成立大会。（1）成立初期任永华书记走访了各个基金会，对各基金会党员情况做了沟通和了解，以成立联合党支部为契机，了解各基金会项目成立和开展情况，互相学习，资源共享，推进公益事业的良好

发展。(2) 要求全体党员无特殊情况积极参加第二联合党委组织的公益系列讲座, 通过不断学习和丰富知识, 提高自身综合素质。(3) 在疫情严重时期, 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组织党员积极分子以志愿者身份每天配合楼宇组织核酸检测; 北京东方君公益基金会对疫情严重地区捐赠现金 70 万元, 物资 249950 元; 北京中公公益基金会和北京合一绿色公益基金会也分别以志愿者形式参加了汉华世纪大厦园区和北京有机农夫市集集室店抗疫活动。

(4) 参加学习“喜迎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主题读书会。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在基金会和企业中的模范作用, 进一步规范党员的教育和管理, 最大限度的提高党员为慈善事业和社会服务的能力。

### 3、党建工作落实

(1) “喜迎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主题艺术作品征集展览! 流动党员第八联合党支部: 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书法作品《虎虎生威》《万和》; 北京东方君公益基金会摄影作品《党旗前的留影: 我是一个兵》。

(2) 9.23 日开展“庆祝国庆节、喜迎二十大”主题党日活活动。参观中国国家博物馆参观“复兴之路”大型主题展览。

(3) 10 月 16 日上午, 党的二十大胜利开幕。要求全体党员收看收听了大会盛况, 认真聆听了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报告。

(4) 二十大闭幕后要求各基金会党员结合《党的二十大报告辅导读本》和《党的二十大报告辅导学习百问》,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 凝心聚力, 起而行之, 聚焦大会提出的重大理论观点、重大战略思想、重大目标任务、重大工作部署, 立足本职找准抓

落实的关键点、结合点、着力点，努力推进基金会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应有贡献。

#### 4、社会组织抽查审计工作

我基金会秘书处于2022年3月16日收到北京市民政局的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级社会组织抽查审计工作的通知，按照要求对内部治理、财务资产管理、依法开展业务活动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计，我基金会积极配合抽查审计工作，认真完成审计机构对我基金会的要求。

#### 5、公开透明

公开透明是慈善组织健康发展的关键所在，我基金会秉承这个基本原则，在北京市民政局基金会管理处4月份在微信群里通知并对公开公示信息情况进行自查，严格按照《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履行义务。我基金会于4月20日之前完成了自查，并把这项工作放入我基金会的重点工作之中。

#### 6、“医疗设备进基层”的项目延期

我基金会的“医疗设备进基层”项目是以捐赠的形式将医疗设备发放到基层医院或乡镇卫生院，逐步解决受捐单位医疗设备使用的问题，以及改善贫困地区卫生工作、卫生事业的环境。从而提高医疗单位的诊断水平，从根源上解决患者“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避免“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现象出现，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添砖加瓦。同时也满足我基金会成立的宗旨“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致力汇聚爱心、传递快乐和温暖”。

基金会项目部持续监督并跟进受赠单位对受赠设备的使用情况，以大幅度提高和改善了部分地区的医疗水平和医疗条件为目标。经统计，基金会于2020年捐赠价值人民币45.7万元的医疗设备，2021年，捐赠价值人民币92万元的医疗设备，2022年，捐赠价值1100万元的医疗设备。

从项目设立的初衷来看，医疗设备的更新换代推动了医改的工作，硬件配置逐步提高，设备资源逐渐合理化，再加上医疗设备生产厂家对当地医务人员进行了系统的培训以及合规的操作。从而提高了诊断水平，同时也提高了受赠设备的充分利用价值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医疗设备进基层项目实施以来，从两年的捐赠支出情况来看，每年都达到了持续递增的效果。

2021年比2020年接受捐赠增加20.88%；

2022年比2021年接受捐赠增加1328.57%；

2021年比2020年捐赠支出增加101.31%；

2022年比2021年捐赠支出增加1095.65%。

根据数据显示，以及依据我国当前医疗体系建设的现状，结合各级医疗机构的需求，我基金会通过理事会理事投票决定将“医疗设备进基层”项目的期限延期五年（自2022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并以全票通过了此决议，由此，让越来越多的基层医疗机构掌握更多的医疗设备的使用和普及，惠及更多的当地百姓。

## 7、关于捐赠医疗设备

我基金会于2022年5月10日接收未来伟业（北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捐赠价值人民币1100.00万元的医疗设备。

经理事会理事投票表决，全票通过并即将分别捐赠给五家乡镇卫生院：

(1) 捐赠给迁安市建昌营镇中心卫生院价值220万元人民币的医疗设备。

(2) 捐赠给迁安市彭店子镇卫生院价值220万元人民币的医疗设备。

(3) 捐赠给迁安市沙河驿镇中心卫生院价值220万元人民币的医疗设备。

(4) 捐赠给迁安市老干部局医院价值220万元人民币的医疗设备。

(5) 捐赠给迁安市杨各庄镇中心卫生院价值220万元人民币的医疗设备。

## 二、2023 年度的工作安排

### 1、加强党的领导

(1) 进一步加强学习，努力提高思想政治理论水平，经常要组织全体党员学习贯彻党在新时期的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与学习任务，立好标杆。向优秀的党支部和党务工作者学习，不断创新党建党务工作。

(2) 支部成员多交流、多沟通，掌握当前党和中央政治形势，维持稳定。对出现的一些新事物多调查、多研究、多思考，同时鼓励支部成员之间，各基金会多沟通交流，在工作中相互帮忙、督促。

(3) 认真贯彻执行第二联合党委工作安排，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专管委员进行反馈请示，推动第八联合

党委党建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 2、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

注重加强制度建设，规范管理，有力地促进基金会的良性循环。

## 3、加强“医疗设备进基层”项目的工作强度

“医疗设备进基层”项目实施两年来，着实提高了受赠设备的充分利用价值和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的延期对于我们来说是更高、更强、更大的挑战。

### (1) 质量环节

严格把控医疗物品的质量，加强捐赠医疗物品的质量管理，确保捐赠物资的有效安全的使用。

### (2) 管理环节

加大流程的管理运行，使捐赠的医疗器械能科学、合理、及时，发挥其最大的作用。

## 三、换届准备工作

依据章程规定，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于2023年2月11日到期届满，我基金会根据北京市民政局2015年10月15日下发的《北京市基金会换届指引》的相关要求，已于2022年10月开始成立换届小组，由秘书长担任小组组长，逐步开展筹备工作，并预计2023年2月份举行新一届理事会的选举大会。

## 四、2022年度年报及2022年度审计

我基金会秘书处于2022年12月26日收到北京市民政局下发的《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级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工作的通

知（京民社发【2022】367号）》，我基金会秘书处会针对慈善组织业务活动、内部治理、信息公开、专项基金、诚信建设、保值增值投资等方面对基金会年报通过社会组织服务管理系统进行全方位的填报，按照要求对基金会的相关内容进行审计，并按照文件要求于2023年3月3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年检年报材料。